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錫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何品皜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林錫欽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01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2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03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04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05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06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07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08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9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10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3條  
11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12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13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自民國(下  
15 同)110年12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以本院110  
16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  
17 官於114年1月23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業經  
18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  
19 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到  
20 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  
21 務人免責，核先敘明。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4 1.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  
25 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26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7 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28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9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0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0年12月27日後)之收支情形：

31 聲請人現年77歲(37年生)，於114年6月18日具狀陳報自裁

01 定開始清算之日起每月僅領有安老津貼3,000元、112年6月  
02 以前勞保年金每月24,874元、112年6月以後勞保年金每月2  
03 6,715元、每年領取重陽禮金2,000元，另有受領職災失能一  
04 次性給付230,400元、和泰產物保險之骨折理賠、旺旺友聯  
05 產物保險之車禍理賠、富邦產物保險之車禍理賠(賠給對  
06 方)、國泰人壽保險之醫療險理賠及保單借款共86,910元，  
07 並說明自裁定開始清算之日起至今無出國，現每月生活必要  
08 支出為18,618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7-33頁)，並經本院通知  
09 聲請人及債權人於114年7月22日到院開庭，惟債權人未到  
10 庭。本院審酌聲請人於裁定清算後之收入、支出及其年齡、  
11 勞力、財產等狀況，聲請人前於聲請清算時每月收入僅有社  
12 會補助，且其已逾強制退休年齡，並參以債權人受分配之總  
13 額為978,419元等情(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278頁)，而不符消  
14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  
15 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16 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  
17 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18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19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0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1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2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  
23 權人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  
24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  
25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  
26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27 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28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  
30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31 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6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魏翊洳